

IBM Garage Services

為支援 貴客戶之「雲端服務」，於接受 貴客戶之訂購時，本「服務說明」即適用於 Acceleration Services。適用之訂購文件提供 貴客戶訂單有關計價及其他詳細資料。

1. Acceleration Service

1.1 服務

請注意：IBM 將盡量以當地語文交付下列服務，但服務交付所使用之預設語言為英文。

貴客戶得從下列可用服務選取其所要服務。

1.1.1 IBM Garage Services Design Thinking Workshop

本服務透過 Design Thinking 研習會評量 貴客戶之業務問題/使用案例，進而考量有關運用「IBM 雲端服務」或其他 IBM 解決方案建置應用程式之各項事宜。

IBM 會在本服務進行期間召開 IBM Design Thinking 研習會。IBM Design Thinking 採用深獲業界肯定之設計方法、新增三種核心作法（山丘 (Hill)、贊助者使用者 (Sponsor User) 及播放 (Playback)），以及運用透過 IBM 全球 IBM Garage 據點之實際使用者的實際開發。

IBM Design Thinking 研習會以三人為限，為期一週（以五日為限），舉辦地點為 IBM Garage 據點或其他 IBM 地點，並以 96 個工時 (person-hour) 為上限。IBM Design Thinking 研習會使用案例由 貴客戶與 IBM 團隊討論後決定。相關活動為：

- 指明使用者痛點 (pain point)。
- 定義使用者角色。
- 解決方案腦力激盪。
- 指明假設及實驗。
- 定義最低可行性產品 (MVP)。
- 「探索」技術解決方案架構，包括混合式雲端架構及利用 IBM Cloud 作為該解決方案平台之潛在整合點。
- 在適用情形下利用線框建立概念設計。

IBM 為能適當地提供本服務，係以下列為必要條件：

- 「客戶」備妥以下各人員：架構設計師、企業領導人及 IT 負責人、產品經理。
- IBM 提供以下各項：使用者體驗負責人、解決方案架構設計師/技術負責人。
- 「客戶」已指定「構想」(Idea) 或「專案」(Project)，並已協同 IBM 一併審查機會。

前述研習會所達成之結果為合意假設及 MVP 專案定義。

IBM Garage Services Design Thinking 服務之交付項目為研習會的成果簡報。研習會成果簡報用於記錄研習會之主要構想、主題及見解，記載構件及重要決策，以及說明團隊如何達成最終提議之 MVP 聲明。IBM 會提供一份該文件之電子檔（採用 pdf 格式）。

1.1.2 IBM Garage Services Prepare and Plan

本服務會檢查「客戶」之潛在使用案例，並就如何配置所要採用之 IBM Cloud 環境提出建議。

於本服務進行期間，IBM 會協同 貴客戶一併就其 IBM Cloud 環境之使用指明目前及未來目標，並提供計劃，規劃如何配置該環境，為重要使用案例提供盡可能支援。本服務包含二場於一週內連續舉辦之講習會（以五日為限，最多上限 40 個工時 (person-hour)），舉辦地點為 IBM Garage 據點或其他 IBM 地點。本服務包含起始應用程式探索階段作業，用以檢查客戶使用案例及決定必要之平台要件/功能，並包含應用程式架構階段作業，用以開發架構，包括 DevOps、網路功能、安全及整合等主題。除高階實作計劃外，另將於高階應用程式架構文件中擷取各項結果。

IBM 為能適當地提供本服務，係以下列為必要條件：

- 「客戶」團隊備妥以下各人員：架構設計師、企業領導人及 IT 負責人、產品經理。
- IBM 團隊提供以下各項：解決方案架構設計師。
- 「客戶」已定義使用案例。

IBM Garage Services Prepare and Plan 之交付項目為電子檔文件，其中載明架構拓撲及建議事項。此研習會不包含 IBM Cloud 環境之實際更新。

1.1.3 IBM Garage MVP Build

本服務提供 IBM Garage 專案執行小組（四人以上），為期一週，執行地點為 IBM Garage 據點或其他 IBM 地點，小組人員為：

- IBM Garage 開發人員二名，擔任「客戶」開發人員或 IBM Cloud Garage 開發人員同儕之配對程式設計師，工時 (person-hour) 上限為 80 小時，負責提供 IBM Cloud 開發諮詢，以協助 貴客戶進行相關事宜；
- IBM Garage 技術負責人一名，工時 (person-hour) 上限為 24 小時，負責提供資深 IBM Cloud 開發產品諮詢，以協助 貴客戶進行相關事宜；及
- IBM Garage 設計人員一名以上，工時 (person-hour) 上限為 32 小時，負責提供使用者體驗設計/視覺化設計諮詢，以協助 貴客戶進行相關事宜。

針對各 貴客戶專案，本服務均有一項必要的條件。

- 必須先完成 IBM Garage Services Design Thinking 服務，方能開始履行各專案之參與。

若本服務執行期間為 MVP 開發專案之第一週，則將執行「初始」活動，在該活動中，IBM Garage 專案執行小組與 貴客戶將就「使用者敘述」優先清單達成合意，「使用者敘述」應確立 MVP 應用程式之範圍。「使用者敘述」清單將於小組儲藏庫工具中擷取之。「使用者敘述」之優先順序，應由 貴客戶之「產品所有人」經其與 IBM Cloud Garage 小組商議後，於小組儲藏庫工具中定期予以審查及維護。

IBM Garage MVP Build 之交付項目為一組於 IBM Cloud 中交付，並經雙方合意之「使用者敘述」及應用程式構件。

1.1.4 IBM Garage Architectural Consultancy

本服務提供一名 IBM Garage 架構設計師，為期一週，工時 (person-hour) 上限為 40 小時，負責提供架構建議諮詢，以支援在 IBM Garage 據點或其他 IBM 地點進行 IBM Cloud 部署。該名 IBM Garage 架構設計師會針對有關企業混合式環境中 IBM Cloud 部署之結構及高階原則與良好工作常規，提供思考方向之引導，並給予建議及指引。

本服務無紙本或電子檔交付項目。

1.1.5 IBM Garage Cloud-Native Developer Bootcamp

本服務提供一名教師，為期連續一週，工時 (person-hour) 上限為 40 小時，負責於 IBM Garage 據點或其他 IBM 地點提供訓練服務（以十二人為限）。前揭訓練結合上課及實際操作練習，訓練重點為學習 IBM Cloud 開發人員技能。本訓練課程包含下列主題子集，該等主題悉經 貴客戶與 IBM Garage 小組共同協商挑選：

- 指明雲端-原生應用程式之重要特定功能、實務及架構。
- 說明十二因子應用程式與微型服務之概念。
- 說明 devOps 在雲端應用程式開發上所扮演之角色。
- 指明在 IBM Cloud 上部署雲端-原生應用程式之步驟。

學員應具備雲端及 PaaS 概念之知識、Linux 基本知識，以及 Java EE 程式設計技術。

本服務無紙本或電子檔交付項目。

1.1.6 IBM Garage Method Developer Bootcamp

本服務提供一名教師，為期連續二週，工時 (person-hour) 上限為 80 小時，負責於 IBM Garage 據點或其他 IBM 地點提供訓練服務（以十二人為限）。本訓練係為 3D 虛擬實境特訓營，特訓對象為有意學習如何

將 IBM Garage Method 運用於軟體產品開發之開發人員。本項訓練從 IBM Design Thinking 小型講習會開始進行，講解「精實創業」及「極限程式設計」之概觀。其後再由特訓營參與者完成初始研習會，以及每日多次反覆練習配對程式設計、重構、測試驅動開發、持續整合及持續交付，以開發及交付實際程式碼。

本服務有二項必要的條件。學員必須具有有效 IBM Cloud 帳戶及於 Sauce Labs 申請之帳戶。

本服務無紙本或電子檔交付項目。

2. 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

無本「服務說明」適用之 Data Sheet。

個人資料處理

- a. 處理受「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GDPR)」(規章 (歐盟) 2016/679) 拘束之「個人資料」，並非本「服務」之預定用途。因此，貴客戶應依其自己之責任負責確保不由 IBM (代表 貴客戶作為「處理者」) 處理「個人資料」，而為落入 GDPR 範圍內之本「服務」供應項目之一部分。
- b. 如有足以影響上節所定 貴客戶義務之預期變更者，貴客戶應以書面告知 IBM，無正當理由不得遲延，並應對 IBM 說明 GDPR 適用需求。有前揭情形者，雙方當事人同意簽訂 IBM 之「資料處理附錄 (DPA)」(可於 <http://ibm.com/dpa> 取得) 及合於法律規定之適用「DPA 附件」。

3. 服務水準及技術支援

本「服務說明」不提供「服務水準協定」或「技術支援」。

4. 授權與付款資訊

4.1 計費度量

Acceleration Service 係依「交易文件」中所定計費度量而提供。

- 「約定」為「雲端服務」有關專業或訓練服務。

4.2 遠端服務費用

遠端服務，不問已使用與否，悉於購買日起九十日後到期。

5. 附加條款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簽署之「雲端服務合約」(或性質相當的基本雲端合約)，適用 <https://www.ibm.com/acs> 所載明之條款。

5.1 著作物

IBM 執行此等供應項目時專為 貴客戶所開發而交付 貴客戶之著作物 (不含原據以創作該等著作物之原著作)，在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係為因受僱所完成之著作，貴客戶擁有該開發著作物之著作權。貴客戶授權 IBM 使用、執行、複製、展示、演出、再授權、散布及製作該著作物以及以其為基礎之衍生著作。前述授權係不可撤銷、永久性、非專屬性、全球性、已付清費用之授權。